

中共永泰县委组织部 永泰县财政局文件 永泰县农业农村局

樟财农（指）〔2023〕15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3〕58号）和《中共永泰县委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泰县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樟委〔2023〕3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82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50 万元，每村 3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每村 2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75 万元，每村 5 万元，每村共计 55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请你们按照《永泰县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附件 3）要求，负责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保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进行顺利，并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 1.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永泰县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
4.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实施项目	省级财政 资金 财政系统 资金来源 序号为①	市级财政 资金 财政系统 资金来源 序号为②	中央财政 资金 财政系统 资金来源 序号为③	合计	资金来源
1	葛岭镇	溪洋村	良呈梅景会客厅、农特产品展示馆等项目	20	5	30	55	①
2		巫洋村	精品民宿项目	20	5	30	55	①
3	城峰镇	里岛村	固定资产改造提升项目	20	5	30	55	①
4	清凉镇	山田村	山田村养鳃基地项目	20	5	30	55	①
5	岭路乡	潭后村	发展壮大橄榄产业和乌梅烘干房项目	20	5	30	55	③
6	赤锡乡	云岭村	云岭村驿站提升项目	20	5	30	55	②
7	梧桐镇	春光村	花海休闲农业项目	20	5	30	55	③
8	嵩口镇	芦洋村	民宿改造工程	20	5	30	55	③
9	盖洋乡	珠峰村	中草药项目	20	5	30	55	③
10	长庆镇	中洋村	长庆文化中心商业广场项目	20	5	30	55	③
11	霞拔乡	福长村	农产品加工综合场所建设项目	20	5	30	55	③
12	同安镇	洋尾村	果蔬大棚项目	20	5	30	55	③
13	大洋镇	明星村	种植蔬菜及配送项目	20	5	30	55	③
14	红星乡	雁门村	雁门村两茶升级建设项目	20	5	30	55	①
15	白云乡	东溪村	果蔬种植项目	20	5	30	55	①25
								②20
								③10
共计				300	75	450	825	